

证券代码: 300538

证券简称: 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74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书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罗小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委员：何祚文（独立董事）、顾东林（独立董事）、罗小华（独立董事）

主任委员：何祚文（独立董事）

（六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兹定于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